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

公司在综合考察评估机构的资质条件、执业质量及信誉后，聘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

二、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评估服务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三、关于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有关法规 and 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所选用的数据、资料可靠，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论客观，得出的资产评估价值客观、公正反映了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论合理。

四、关于股权转让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转让控股孙公司中核国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国缆”）60%股权事项符合公司聚焦主业的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更好地理顺债权债务关系，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公司的经营风险、担保风险等，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资产结构。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符合市场规则，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转让中核国缆60%股权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盛宝军 张文 丘运良

2020年6月8日